**睢县妇幼保健院营养餐厅运营管理项目（三次）**

**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睢县财采磋-2025-57**



**采 购 人：睢县妇幼保健院**

**代理机构：河南联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五 年 九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睢县财采磋-2025-57

2.采购项目名称：睢县妇幼保健院营养餐厅运营管理项目（三次）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489600.00元

最高限价：489600.00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睢县妇幼保健院营养餐厅使用面积约680㎡，承担病患及其家属用餐、职工用餐、重点科室送餐、会议和加班用餐，拥有一定的应急储备能力应对突发事件，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2服务期限：2年

5.3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会计报表，新成立的企业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7供应商具有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8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

3.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查询网页截图）。

3.10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出具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3.11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5年9月12日至2025年9月18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联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兴华北街18号盛世经纬B座4楼413）；

3、方式：

①符合资格要求的企业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上需要有授权委托人姓名、联系方式、邮箱等信息）现场购买文件；

②供应商也可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发送至2632786967@qq.com电子邮箱，并电话告知代理机构后（0371-68893199）购买文件；

4、售价：500元/份。文件费可采取公对公转账或其他方式交纳，转账时备注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备注可简写）。

单位名称：河南联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陇海路支行

账号：4105 0167 2852 0000 1740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9月22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睢县妇幼保健院（南环路）新院区门诊楼四楼一号会议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9月22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睢县妇幼保健院（南环路）新院区门诊楼四楼一号会议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睢县妇幼保健院

地址：河南省睢县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513857189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联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兴华北街18号盛世经纬B座4楼

联系人：葛明博 吴亚景

联系方式：0371-688931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葛明博 吴亚景

联系方式：0371-6889319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 号** | **名 称** | **内 容** |
| 1 | 采购人 | 名称：睢县妇幼保健院地址：河南省睢县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5138571891 |
| 2 | 代理机构 | 名称：河南联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兴华北街18号盛世经纬B座4楼联系人：葛明博 吴亚景电话：0371-68893199 |
| 3 | 项目名称 | 睢县妇幼保健院营养餐厅运营管理项目（三次） |
| 4 | 采购编号 | 睢县财采磋-2025-57 |
| 5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6 | 资金来源 | / |
| 7 | 采购内容 | 睢县妇幼保健院营养餐厅使用面积约680㎡，承担病患及其家属用餐、职工用餐、重点科室送餐、会议和加班用餐，拥有一定的应急储备能力应对突发事件，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 8 | 服务期限 | 2年 |
| 9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0 | 质量要求 | 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 |
| 11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详见磋商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 12 | 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 13 | 合同履行期限 | 同服务期限 |
| 14 | 磋商有效期 | 60日历天（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 |
| 15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6 | 响应文件的提交和开启信息 | 1.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同磋商公告。2.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同磋商公告。 |
| 17 | 签字和盖章要求 | 1.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照磋商文件明示的方式签字或盖章。2.响应文件中如果有涂改、插字、删除等情况，必须在文件改动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标明“修改”字样。 |
| 18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版壹份（U盘，电子版文件须为正本纸质盖章文件的扫描件，且为PDF格式） |
| 19 | 装订要求 | 1.必须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备注：此项为实质性要求）2.书脊部位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须编制目录及连续页码。（备注：此项要求不作为否决响应的条件） |
| 20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评审专家3人组成。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1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1-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
| 22 | 采购预算价 | 本项目采购预算价为：489600元。磋商限价：244800.00元/年。注：磋商报价不得低于磋商限价，否则为无效响应，其响应将被否决。 |
| 23 | 付款方式及周期 | 以合同签订为准 |
| 24 | 成交公告 | 在本项目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予以发布，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 25 | 代理服务费 | 采购代理机构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向成交人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此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
| 26 | 磋商文件的 澄清和修改 | 1.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有权澄清修改、补充已发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2.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5日内对所有澄清、修改（包括时间变更等）、补充事项，均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在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不再另行通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内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3.潜在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相关项目信息，如有遗漏，后果自负。4.如果响应文件开启截止时间前的澄清修改补充发出的时间不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并且澄清修改补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 |
| 27 | 质疑、投诉 |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有异议，可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函，书面原件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相关部门（招标代理部：0371-68893199；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兴华北街18号盛世经纬B座4楼413室）；依据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有明确的请求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按磋商文件要求提出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
| 28 | 本项目所属行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29 | 其他政策 | 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本条适用于进口产品）。 |
|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

**一、总则**

**1．项目说明**

1.1项目名称：睢县妇幼保健院营养餐厅运营管理项目（三次）。

1.2本次招标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的“睢县妇幼保健院营养餐厅运营管理项目（三次）”。

1.3 资金来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采购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质量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供应商资格要求**

2.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被责令停业的；

（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2.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费用承担**

供应商为参加采购活动做准备发生的费用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4．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文本）

（5）采购需求

（6）响应文件格式。

4.2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各项条款的内容、格式、表格、条件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响应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5.1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有权澄清修改、补充已发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5日内对所有澄清、修改（包括时间变更等）、补充事项，均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在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不再另行通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内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5.3 潜在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相关项目信息，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5.4 如果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澄清修改补充发出的时间不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并且澄清修改补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6．要求**

6.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6.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6.3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6.4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7．响应文件的组成及格式**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磋商（第一次报价）一览表

（4）磋商承诺函

（5）资格证明材料

（6）商务部分资料

（7）技术部分资料

（8）其他资料

**8．报价**

8.1 本项目采用多轮报价的磋商方式采购，第一轮报价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第一次报价一览表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及附表）填报，多轮报价在磋商中填报，多轮报价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现场进行填写；磋商中的报价均不应低于前次报价，最终报价将作为供应商磋商文件的评审依据。

8.2 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8.3 磋商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8.4 本项目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低于磋商限价，低于磋商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9．响应文件的编制**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9.2 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数据、材料必须真实可靠。若响应文件提供的内容数据、材料不详，或提供了虚假数据、材料，采购人及评审小组有权据此对其做无效响应处理。

9.3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其中，响应文件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0.磋商有效期**

10.1响应文件从开启之日起开始生效，磋商有效期为60日历天。

10.2 在采购人决定的包括推迟的截止日期内，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0.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信函、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1.响应文件的递交**

11.1 响应文件应按“正本”、“副本”“电子版”分开进行包装并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或代理人签名），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11.2 响应文件封套上清楚写明项目的名称、供应商全称及联系电话；注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指明的项目名称“在  年  月  日  时  分（磋商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1.3 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正本、副本按本文件要求胶装成册，装订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按照文件规定的要求递交，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1.5 未按本章第11.1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2.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磋商**

**13.磋商会议**

13.1 采购人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应携带有效证件准时参加；如为代理人参加的，还需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13.2 磋商会议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

（1）宣读磋商会纪律；

（2）公布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宣布采购（代理）人、监督人等有关单位或人员姓名；

（4）在监督人监督下，由采购人或供应商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予以签字确认；

13.3 在磋商过程中，有效响应的供应商应在三家以上（包括三家），有效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应予废标。

**14.磋商小组**

14.1 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3人组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4.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供应商的在职人员；

（2）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

（4）采购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对项目采购活动具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5）采购项目代理机构的在职人员；

（6）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15.评审原则**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16.评审纪律**

16.1 磋商小组成员和服务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16.2 任何供应商均不得对其磋商有关的问题与磋商小组成员发生联系。如果供应商试图对磋商小组的评审施加影响，则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7.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7.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的。

17.2 合同履行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要求，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17.3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7.4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7.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8.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18.1 磋商小组将仅对按照磋商文件第17条款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18.2 在评审时不考虑合同条款中的价格调整规定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所起的作用。

18.3 评审时，磋商报价是评审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

**19.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根据需要，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是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的要求和供应商的答复均应采取书面形式，供应商的答复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0.评审**

本项目评审办法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订。

**21.磋商程序及定标**

21.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评审原则、评审程序及评分标准评定供应商名次。

21.2 磋商小组起草评审报告，向采购人推荐1-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原则上应按磋商小组依法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若前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再响应磋商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可以按顺序向下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六、授予合同**

**22.合同授予标准**

22.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响应文件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且具有合理价格的成交供应商。

22.2 采购人在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保留对货物（服务）予以增减的权力，但不得对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22.3 如果在规定的时间内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合同内容，采购人将选择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完成合同内容，并赔偿采购人相关损失。

22.4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不得变更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成交通知**

23.1 在磋商有效期内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

23.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3.3 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任何未成交原因的解释，所有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4.合同的签署**

24.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4.2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及成交供应商承诺等均作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4.3 如果成交供应商不按其响应文件承诺和磋商文件要求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有权废除授标，并按规定另确定成交供应商。

**七、重新采购和终止采购**

**25.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2）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6.终止采购**

26.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应终止采购。

 **八、纪律要求、投诉、监督、质疑、处罚**

**27.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8.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29.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30.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31.质疑与投诉**

31.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如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相关监督部门提起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文件执行）

31.2 供应商的质疑和投诉必须以实名书面形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规定的程序递交，质疑和投诉的内容必须有充分的事实和法律依据，否则采购单位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有权拒绝受理；对于歪曲事实或采用不正当手段恶意质疑和投诉的供应商，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予以处罚，并记入不良记录。

 **32.处罚**

本次采购的采购人、供应商、磋商小组成员及相关人员等参与采购活动的各单位及个人，均应在采购、响应采购、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保持廉洁并遵守职业道德；如不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规定，或有腐败、欺诈行为，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因供应商在响应采购活动过程中串标、围标或采用其他违法行为获取成交的，一旦被有关单位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供应商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所带来的一切损失。

**九、其 他**

**33.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所有。**

**附件一：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资格评审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 2 | 符合性评审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签字盖章 |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第一轮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响应内容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 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 磋商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 磋商报价 | 磋商报价不得低于磋商限价 |
| 其他 | 符合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
| **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参与下一步详细评审。** |

**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分值 | 评 分 细 则 及 标 准 |
| 分值构成 100分 | 报价部分：30分；技术部分：56分；商务部分：14分。 |
| 报价部分（30分） | 磋商报价 | 30分 | 价格分采用高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报价最高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报价／磋商基准价）×30 |
| 技术部分（56分） | 总体监控方案 | 8分 | 着眼整体，体现出现代企业管理的理念，制度管理与人文管理相结合，效果管理与日常监管相结合，利用规模经营和现代化的设备、设施对食品质量、食品安全等进行全方位的监管。（1）监控方案科学、合理、全面地得8分；（2）监控方案比较合理、全面地得6分；（3）监控方案基本合理或者一般的得4分；（4）监控方案较差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 |
| 经营服务方案 | 8分 | 包含但不限于经营档口布局合理、经营品种、饭菜价格微利管控方案、服务保障方案、员工消防培训方案和合法的用工方案等。（1）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全面的得8分；（2）方案比较完整、合理、全面的得6分；（3）方案基本完整、合理的得4分；（4）方案不完整或者较差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 |
| 质量控制方案 | 8分 | 包含但不限于食材采购渠道、加工环节、不少于48小时留样环节、消毒环节、食品添加剂管理等各个环节食品质量及食品安全保障措施。（1）质量控制方案全面、科学、完整、合理的得8分； （2）质量控制方案比较全面、合理、完整的得6分； （3）质量控制方案不全面或者一般的得4分；（4）质量控制方案简陋、不合理或者较差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 |
| 卫生管理制度方案 | 8分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厅管理及餐厅从业人员管理等相关条文的规定，包括但不局限于环境卫生、个人卫生、食品用工具及设备、食品容器及包装材料、卫生设施、工艺流程情况等方面的内容。（1）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全面、条理清晰、可操作性强的得8分；（2）方案内容比较完整、全面、条理清晰、可操作性较强的得6分；（3）方案内容不完整或者可操作性一般的得4分；（4）方案内容较差或者可操作性较差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 |
| 人员配备及相关制度 | 8分 | 人员配置结构（数量、年龄）合理，均须具有相应保险及健康证；岗位职责全面、规范、准确；人员管理制度科学系统、合法、合理。（1）人员配置合理，分工科学、人员结构（数量、年龄）合理，岗位职责明确、规范，人员管理制度完整、科学、合法、合理的得8分；（2）人员配置较合理，分工明确、人员结构合理，岗位职责较明确、人员管理制度完整、合理的得6分；（3）人员配置一般或者人员管理制度一般的得4分； （4）人员配置不全或者没有人员管理制度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 |
| 突发状况应急处理方案 | 8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突发事件种类（包含但不限于食品、消防安全、应急资源储备及应急调配响应）考虑的全面性，应急处理方案的可操作性、有效性、合理性进行打分。（1）突发事件种类考虑全面、具体、实际，且相应的应急方案及措施可操作性强、非常有效、合理的得8分；（2）突发事件种类考虑较全面、应急方案及措施可操作性较强、较为有效、合理的得6分；（3）突发事件种类考虑简单或者应急方案及措施可操作性一般的得4分；（4）突发事件种类考虑单一或者应急方案及措施可操作性较差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 |
| 菜品供应及价格方案 | 8分 | 菜品供应方案及菜品价格制定方案（提供职工用餐、行政办公用餐（会议用餐、加班工作餐）、月子餐、特殊病人餐等早、中、晚餐的菜品供应方案及各菜品价格方案）：（1）方案完整、科学、合理的得8分；（2）方案较完整、合理的得6分；（3）方案基本完整、合理的得4分；（4）方案不完整或者不合理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 |
| 商务部分（14分） | 业绩 | 4分 | 供应商提供2022年7月以来签订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完成的得 2分，最高得4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实质性优惠承诺及措施 | 5分 | 1. 针对性强，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给予采购人实质性优惠及帮助的承诺或措施的得5分；
2. 针对性一般，对采购人有一定优惠或帮助的承诺或措施的得2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 服务措施及承诺 | 5分 |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措施及承诺的内容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接到工作任务后，积极配合各方工作，投入充足人员、设备，保证服务质量的承诺和措施，主动做好各项协调工作，保证工作顺利进行的承诺和措施以及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1）服务措施及承诺内容全面、有针对性、合理可行、可实施性强，得5分； （2）服务措施及承诺内容基本完整、措施基本可行、可实践实施，得3分； （3）服务措施及承诺内容简单、不具有实践实施性，或均为通用性的说明，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评审方法**

本次项目的评审方法采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的“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评审标准**

**1.1初步评审标准**

1.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1.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1.2评分标准**

1.2.1 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评审程序**

**2.1初步评审**

2.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并及时告知有关供应商。

2.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2磋商**

2.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4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2.5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详细评审**

2.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算出得分B；

（3）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算出得分C。

2.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3.3 供应商得分=A+B+C。

**2.4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2.5相同品牌产品磋商的规定(本条适用于货物）**

2.5.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响应无效。

2.5.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报价也相同或者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5.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6评审结果**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执行政府相关政策**

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之规定，制定以下优惠政策：

3.1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3.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享受价格扣除。供应商须提供企业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企业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3.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产品），享受价格扣除。供应商须提供企业出具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加盖企业公章。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3.4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材料不全的不予折扣。经评委会审核确认投标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在评审时视同小微企业。

 3.5 其他政策：本项目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本条适用于进口产品）。

#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为参考格式 ，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

# 合同条款及格式

**睢县妇幼保健院营养餐厅运营管理合同**

招标编号：

甲方：睢县妇幼保健院 乙方：

地址：睢县南环路中段路北 地址：

联系电话：0370-8111356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食品安全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睢县妇幼保健院营养餐厅运营管理项目一事达成一致意见，自愿签订如下合同：

**一、运营内容**

事项：睢县妇幼保健院营养餐厅运营管理

地址：睢县妇幼保健院院内（睢县南环路中段路北）

**二、承包期限**

运营管理期限为贰年，本次合同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三、甲方基本权利与义务**

1、甲方组建由院内营养、财务、国资、后勤等科室成员组成的餐厅监督管理委员会，对餐厅从原材料采购到食品加工到销售的所有环节进行监管，对安全生产、从业人员资质、服务质量及环境卫生进行督导，对所售饭菜的价格进行审核确认等。

2、甲方向乙方提供食堂、厨房、仓库等房屋，保障水、电的开通。如遇相关供水、供电等部门的计划性停水、停电等情况，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采取相关应急措施，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停水停电除外。

3、乙方饭菜价格定价要低于市场价格10%以上，甲方检查监督乙方购买食品原材料的质量、数量，杜绝浪费。

4、甲方对乙方制订的每周食谱提出建议。如遇甲方临时性放假等特殊情况，造成就餐人数会有大的波动时，甲方提前一天通知乙方。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向乙方提出变更就餐时间或安排加餐。

5、甲方代表对食堂的饭菜品种、卫生、质量、服务、安全等进行日常检查监督，并实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整改意见或建议。

6、在就餐者中不定期开展就餐满意度调查，调查的内容包括饭菜的质量、卫生、安全、服务态度等。甲方针对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拒不改正者每次罚款1000元。

7、除食堂管理人员外，甲方员工不得私自进入厨房，影响乙方工作。

8、甲方有权利根据医院食堂管理要求，对乙方在服务质量、卫生状况、食品安全、生产安全、食品价格、职工病人投诉、落实上级交办的工作任务等方面出现的问题进行处罚，处罚包括警告、责令改正、罚款等，问题严重的甲方可予以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9、甲方定期对乙方服务质量、卫生状况、食品安全、生产安全、食品价格等方面进行考核，如乙方连续三次考核不合格，甲方可无条件解除合同。

**四、乙方基本权利与义务**

1、乙方运营营养餐厅应以为甲方提供优良的餐饮服务为目的，在运营过程中无条件接受甲方餐厅管理委员会的监督管理。

2、职工及病人用餐：一日三餐、营养配餐、专业配餐，遇特殊任务、雨雪天气的情况下，医院根据需要，向承包方提出变更就餐时间，承包方应积极配合，必须按时开餐，做到饭热菜香。院内职工用餐需按正常销售价格的80%收费（可采用刷脸等方式确认为职工本人）。

3、在甲方监督管理下，乙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餐饮服务行业相关标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开展工作，守法经营，因违法违规经营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承担经营期间的水费、电费、天然气费等费用。

4、乙方入场前详细记录甲方交管的设备明细，妥善使用和保管甲方提供的各种设备设施，乙方运营期间承担设施维修的所有费用，服务期内如有设备损坏，乙方负责维修更换。乙方负责合同执行期内房屋及水电燃气设施的维护等事宜，经营期内乙方不得损坏房屋的基本结构，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完好交还甲方。

5.运营期间乙方如需对餐厅进行装修或增加基础设施需要征得甲方同意，乙方需自主承担餐厅装修的设计、装修、改造费用；乙方自主承担自行购置设备、设施、桌椅及餐具等物资的费用。合同到期后，乙方在本合同期间新增购置的餐桌、餐具、电器、办公设备等可移动以及可拆除的物品由乙方自行处理。装修及其他附属的不可移动的设施设备归甲方所有。

合同期内乙方因食堂经营与外界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等纠纷与甲方无关。

6、乙方根据需要向甲方提供用餐服务：甲方的误餐、会务及各种活动用餐、职工医务人员平时用餐等，误餐按照甲方通知，以桌餐保障；会务用餐以自助餐盒送餐为主，职工医务人员平时用餐，送餐到科室或职工到餐厅就餐均可，重点科室（如：手术室、重症监护室等）以送餐为主,体检科体检人员用餐按要求做好保障。

7、餐厅内的工作人员属于乙方的员工，与甲方不存在任何雇佣、委托等劳动关系。餐厅工作人员的福利待遇、人员培训、体检、丧残疾病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承担经营场所内的独立法律责任。餐厅工作人员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乙方制定并严格落实营养食堂相关管理制度，做好日常管理。

8、乙方[从业人员](http://www.so.com/s?q=%E4%BB%8E%E4%B8%9A%E4%BA%BA%E5%91%98&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_blank)须持有效健康证明并完成卫生知识培训合格后方能上岗，乙方承担该费用。如乙方从业人员有发热、咳嗽、腹泻等症状及[化脓性皮肤病](http://www.so.com/s?q=%E5%8C%96%E8%84%93%E6%80%A7%E7%9A%AE%E8%82%A4%E7%97%85&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_blank)者应立即暂停其工作。乙方工作人员需统一服装，戴口罩、戴帽子，做好个人卫生，不得与职工、患者及家属发生争吵或冲突，如有违规者医院追究经营者的责任。

9、乙方在经营过程中要不断对员工进行教育培训，提高服务技能，规范服务程序，自觉遵守院规院纪，自觉接受监督。

10、乙方负责餐厅食材统一采购管理，乙方应选择有实力、有资质、有保障的供应商所提供的食品原材料，确保原料新鲜、干净、安全、卫生以及菜价的稳定。

11、乙方对所购买的食品原材料建立台账登记，严格遵守索证索票制度，确保原材料质量和卫生标准符合要求。乙方[仓库](http://www.so.com/s?q=%E4%BB%93%E5%BA%93&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_blank)必须分类设立、保持通风、干燥、干净卫生、整齐有序，每天专人负责定时清洁。注意防盗、防火、防虫害，人离开时必须锁好仓库门，按规定定期杀虫灭鼠，确保无苍蝇、蚊子、老鼠、蟑螂等害虫。

12、乙方不得在餐厅销售非食堂加工的外来成品或半成品食物（包括各类饮品），特殊情况需要销售外来食物的，须经过甲方同意并保证食物安全。

13、生、熟食品使用的刀具、砧板严格分开使用，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容器分开使用，干货、[瓜果蔬菜](http://www.so.com/s?q=%E7%93%9C%E6%9E%9C%E8%94%AC%E8%8F%9C&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_blank)、肉类食品的清洗池分开使用，避免交叉污染。餐后认真清洗餐具并进行消毒。

14、乙方严格遵守《食品安全卫生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及合同条款履行相关义务。

15、餐厅的食品卫生安全、消防安全、交通安全等各项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在合同期间内发生食物中毒、火灾、爆炸等安全事故，押金不再退还，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16、乙方饭菜不符合安全卫生标准，造成食用者生病的，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至整改完成，情节严重的甲方可扣除部分或全部风险抵押金，并有权单方面无条件解除合同。

17、重视就餐人员的意见和建议，做好交流沟通。对甲方书面提出的整改意见，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期限整改。

18、乙方不得将餐厅运营管理转让给第三方。乙方指派专人管理食堂并负责与甲方联络沟通，落实甲方管理要求。

19、乙方自觉维护医院声誉，不得有损毁医院声誉的行为。如发生损毁医院声誉的事情，乙方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不良影响；甲方有权利进一步追究乙方责任，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20、乙方使用的员工年龄不得超过60周岁，确有特殊专长的，年龄可适当放宽，经甲方认可后方能使用。厨师长需具有两年以上工作经验，厨师长及厨师持有二级或二级以上厨师证书，管理人员须具有两年以上餐饮行业工作经验并持有餐饮职业经理人资格证书。

21、乙方需严格执行食品留样制度，取样分量及留样时间必须符合相关要求。每餐、每个品种留样量不少于100g，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密闭专用容器内。留样食品一般保存48小时，进餐者如无异常，即可处理留样的食品；如有异常，立即封存，送食品卫生安全部门查验。做好每餐每样留样食品的记录，包括食品样源、食品名称、留样时间、目测样状等，以备检查。食品留样冰箱为专用设备，严禁存放与留样食品无关的物品。

22、如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除了承担违约金外，还要承担甲方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

23、乙方应具备停水停电，设备异常，恶劣天气，食物中毒，储存食材无法使用等突发情况的应急预案。

**五、费用：**

1、合同签订时乙方需向甲方缴纳押金壹万元（¥10000.00），该押金用于日常检查罚款及合同到期后的清偿水电费等，如无罚款及其他欠费则合同到期后无利息退还给乙方。

2、乙方向甲方每月缴纳管理费 元整（小写¥ ），每月25号前向甲方财务科缴纳当月管理费。

**六、支付方式：**

1、医院安排的各项就餐费用乙方每月10号前报甲方审核，甲方审核确认后据实结算，乙方按照审核结果向甲方开具相应的发票，甲方每月20号前向乙方支付上月的各项就餐费用。

2、甲方医务人员平时用餐费用按照定价标准的80%进行优惠收取，优惠方式为职工本人现场消费。其他人员就餐按照餐厅定价标准收取费用。

**七、违约责任：**

1、合作期间甲乙双方应积极履行本合同，无特殊原因任何一方不准单方终止合同，如确需提前终止合同的，应提前60天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友好协商后方可解除合同。如甲方无故违约终止本合同，应赔偿乙方违约金伍万元。如乙方无故违约终止本合同，应赔偿甲方违约金伍万元。

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损害医院利益或明显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无条件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3、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部分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于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4日内向另一方出具政府或相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的证明，双方友好协商，部分或全部免除因不可抗力造成的违约责任。

**八、其他条款**

1、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履行或未尽事宜产生纠纷应协商解决，由甲方与乙双方协商解决，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如果双方将来就其他事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时在约定管辖方面与本合同的约定管辖存在冲突，则补充协议变更的约定管辖无效，除非双方专门就约定管辖事宜签订单独的补充协议。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2、本合同 一 式 4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招标文件、投标书、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合同可做修改或补充，修改或补充合同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甲、乙双方合法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合同附件：中标通知书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人：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人：

 年 月 日

#  采购需求

**1、项目概述**：

睢县妇幼保健院营养餐厅使用面积约680㎡，承担病患及其家属用餐、职工用餐、重点科室送餐、会议和加班用餐，拥有一定的应急储备能力应对突发事件。

**2、服务要求：**

1、根据业务需要如需对餐厅进行装修改造需经甲方同意。

2、中标方缴纳保证金贰万元，服务期满无息退还。

3、水电气费由中标方自行承担。

4、服务期结束后餐厅所有装修设施归甲方所有

5、餐厅所售饭菜价格需低于附近饭店10%以上。

**3、采购项目服务期限：2年。**

**4、采购项目服务地点：**睢县妇幼保健院

**5、技术/服务标准**：

1、提供一日三餐、营养配餐、专业配餐、病区送餐遇特殊任务、雨雪天气的情况下，医院根据需要，向承包方提出变更就餐时间，承包方应积极配合，必须按时开餐，做到饭热菜香。

2、在甲方监督管理下，乙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餐饮服务行业相关标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开展工作，守法经营，因违法违规经营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承担经营期间的水费、电费、天然气费等费用。

3、根据经营需求，如需对餐厅进行装修，乙方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对餐厅进行装修改造，乙方需承担餐厅装修改造的全部费用，合同期满后装修及附属无法移动的设施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损坏房屋的基本结构。乙方乙方自主承担购置设备、设施、桌椅及餐具等物资的费用。

4、乙方经营期间负责餐厅内房屋及水电燃气设施的维护等事宜，服务期内如有设备损坏，乙方负责维修更换并承担相关费用。合同期内乙方因食堂经营与外界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等纠纷与甲方无关。

5、乙方根据需要向甲方提供用餐服务：甲方的误餐、会务及各种活动用餐、职工医务人员平时用餐等，误餐按照甲方通知，以桌餐保障；会务用餐以自助餐盒送餐为主，职工医务人员平时用餐，送餐到科室或职工到餐厅就餐均可，重点科室：（如：手术室、重症监护室等）以送餐为主。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须承担送餐到岗服务。

6、食堂内的工作人员属于乙方的员工，与甲方不存在任何雇佣、委托等劳动关系。食堂工作人员的福利待遇、人员培训、体检、丧残疾病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承担经营场所内的独立法律责任。食堂工作人员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乙方制定并严格落实营养食堂相关管理制度，做好日常管理。

乙方从业人员须持有效健康证明并完成卫生知识培训合格后方能上岗，乙方承担该费用。如乙方从业人员有发热、咳嗽、腹泻等症状及化脓性皮肤病者应立即暂停其工作。乙方工作人员需统一服装，戴口罩、戴帽子，做好个人卫生，不得与职工、患者及家属发生争吵或冲突，如有违规者医院追究经营者的责任。

乙方在经营过程中要不断对员工进行教育培训，提高服务技能，规范服务程序，自觉遵守院规院纪，自觉接受监督。

7、乙方负责食堂食材统一采购管理，乙方应选择有实力、有资质、有保障的供应商所提供的食品原材料，确保原料新鲜、干净、安全、卫生以及菜价的稳定。

乙方对所购买的食品原材料建立台账登记，严格遵守索证索票制度，确保原材料质量和卫生标准符合要求。乙方仓库必须分类设立、保持通风、干燥、干净卫生、整齐有序，每天专人负责定时清洁。注意防盗、防火、防虫害，人离开时必须锁好仓库门，按规定定期杀虫灭鼠，确保无苍蝇、蚊子、老鼠、蟑螂等害虫。

乙方不得在医院销售非食堂加工的外来成品或半成品食物（包括各类饮品），特殊情况需要销售外来食物的，须经过甲方同意并保证食物安全。

8、生、熟食品使用的刀具、砧板严格分开使用，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容器分开使用，干货、瓜果蔬菜、肉类食品的清洗池分开使用，避免交叉污染。餐后认真清洗餐具并进行消毒。

9、乙方严格遵守《食品安全卫生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及合同条款履行相关义务。

10、食堂的食品卫生安全、消防安全、交通安全等各项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在合同期间内发生食物中毒、火灾、爆炸等安全事故，押金不再退还，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乙方饭菜不符合安全卫生标准，造成食用者生病的，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至整改完成，情节严重的甲方可扣除部分或全部风险抵押金，并有权单方面无条件解除合同。

11、重视就餐人员的意见和建议，做好交流沟通。对甲方书面提出的整改意见，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期限整改。

12、乙方不得将食堂承包经营权转让给第三方。乙方指派专人管理食堂并负责与甲方联络沟通，落实甲方管理要求。

13、乙方自觉维护医院声誉，不得有损毁医院声誉的行为。如发生损毁医院声誉的事情，乙方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不良影响；甲方有权利进一步追究乙方责任，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14、乙方使用的员工年龄不得超过60周岁，确有特殊专长的，年龄可适当放宽，经甲方认可后方能使用。

15、乙方需严格执行食品留样制度，取样分量及留样时间必须符合相关要求。每餐、每个品种留样量不少于100g，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密闭专用容器内。留样食品一般保存48小时，进餐者如无异常，即可处理留样的食品；如有异常，立即封存，送食品卫生安全部门查验。做好每餐每样留样食品的记录，包括食品样源、食品名称、留样时间、目测样状等，以备检查。食品留样冰箱为专用设备，严禁存放与留样食品无关的物品。

16、如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除了承担违约金外，还要承担甲方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

17、乙方应具备停水停电，设备异常，恶劣天气，食物中毒，储存食材无法使用等突发情况的应急预案。

**6、项目人员要求**：

乙方使用的员工年龄不得超过60周岁，确有特殊专长的，年龄可适当放宽，经甲方认可后方能使用。厨师长需具有两年以上工作经验，厨师长及厨师持有二级或二级以上厨师证书，营养师持有二级或二级以上公共营养师证书，管理人员须具有两年以上餐饮行业工作经验，并持有餐饮职业经理人资格证书。

7、乙方需针对该餐厅项目资金设立共管账户，由甲乙双方共管，经院方同意后可随时支取。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磋商（第一次报价）一览表

四、磋商承诺函

五、资格证明材料

六、商务部分资料

七、技术部分资料

八、其他资料

##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含本项目的所有补遗、澄清和变更资料），我们完全熟悉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愿意以（大写） 元每年 （小写： 元/年）的磋商报价，服务期限 ，完全响应采购需求中要求的所有内容，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同时做出以下声明：

1.我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我方磋商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4.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高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7.我方承诺不泄露磋商活动中获取的项目信息、商业秘密。

8.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总则中第 2.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企业**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2.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单位授权 （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以本单位名义处理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开标、澄清、修改、撤销等有关投标的一切事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 应 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注：无委托代理人的无须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即可。

**三、磋商（第一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响应内容** |  |
| **磋商报价（元/年）** | （大写） 元每年 （小写 元/年 ） |
| **服务期限** |  | **服务地点** |  |
| **质量要求** |  |
| **磋商有效期** |  |
| **备 注** |  |

说明：1.本磋商报价为完成项目全部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2.以上内容缺一不可，格式、内容和签署、盖章必须完整，否则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四、磋商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我方承诺如下：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磋商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3、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项目法人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为项目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并承诺相应的经济责任。

4、在整个采购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

5、若成交，我方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及时、足额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6、若成交，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五、资格性证明材料

（按照磋商公告要求逐一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 六、商务部分资料

（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 七、技术部分资料

（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 八、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 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 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 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 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3、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材料不全的不予折扣。经评委会审核确认投标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在评审时视同小微企业。不是监狱企业的，不用提供。

**附件4、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文件**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不是节能环保产品的，不用提供。

**附件5、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最终报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名称** |  |
| **磋商报价（元/年）** | （大写） 元每年 （小写 元/年 ） |
| **需要说明的问题**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性文件附此表，自行准备加盖单位公章的空白报价表若干份，以便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现场填写。**

**注：本报价表格单独提交，在磋商过程中进行报价，不在响应性文件中列出。**